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2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國興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（住居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附民字第1223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鍾佩真

法　官 吳品杰

法　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邱淑婷